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1.01.020

论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折抵

邱帅萍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基于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同质性,以及责罚均衡原则、法律惩罚措施协调统一等要求,应该允许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折抵。在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如何折抵的问题上,应当在坚持优先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法律基本原则和原理的基础上灵活解释、适用法律,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关键词:罚金;惩罚性赔偿;折抵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1)01-0151-07

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分别是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承担的具体形式,实践中二者发生竞合是刑民交叉案件中较为常见的现象之一,而“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已经成为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特别疑难的问题”^①。无论是惩罚性赔偿制度,还是罚金刑,在我国法律规范体系中都呈现出明显的扩张适用趋势。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刑事责任追究”。由此,二者在实践中发生竞合的情形会愈发增多。然而,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竞合适用,在法律上缺乏明确的规范指引。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折抵,是二者竞合适用的核心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此均存在较大的争议,亟待解决。

一 罚金与惩罚性赔偿折抵否定说及其反驳

(一) 否定说的主要观点

部分学者认为,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不能折抵,其主要理由是:“惩罚性赔偿金与行政罚款和刑事罚金性质截然不同。”^②在我国法律规范

体系中,刑事罚金与行政罚款都是公法性质的法律惩罚,其设置和适用的目的都是为了公共利益的维护。虽然,“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破除常规的特殊惩罚制度,它实质上授予私人一种惩罚特权,以弥补刑法在维持公共利益上的缺漏,并满足受害人对加害人的报应需求”^③,但无论如何,惩罚性赔偿都是基于民事法律关系而存在的一种私法性赔偿,其适用的法律依据都是私法性的法律规范。在惩罚性赔偿与罚款或者罚金性质不同的前提下,惩罚性赔偿与公法性质的法律惩罚之间,应该合并适用而不能进行相应折抵。

司法实践中,有不少案例在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折抵问题上持否定态度。例如,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2020)黔0628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之规定,认为被告人既应被追究刑事责任也应当同时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渝05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中,也否定了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能够折抵。审判机关更是明确地指出,尽管被告人基于其已经承担的行政处罚和刑事罚金的事实,以

收稿日期:2020-04-26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20A177)

作者简介:邱帅萍(1986—),男,湖南益阳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①陈兴良:《刑民交叉案件的刑法适用》,《法律科学》2019年第2期。

②田漫,柴冬梅:《食药安全领域检察机关诉请惩罚性赔偿相关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官》2020年第4期。

③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及本案中惩罚性赔偿将最终收归国库的考虑,认为判处被告人惩罚性赔偿是对同一行为的重复评价,但是,“行政罚款系行政处罚的方式,罚金系财产刑,属于刑罚的方法,与本案民事赔偿金分属不同的性质,并不因为……承担了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即免除其向因购买假药而遭到侵害的消费者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承担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不应在本案中进行抵扣”。

(二)对否定说的反驳

以上可以看出,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否定说的理由都较为单一,主要是基于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在性质上的不同而否定二者之间能够折抵。然而,该主张值得商榷。

首先,关于惩罚性赔偿的性质,本身就存在较大争议。“惩罚性赔偿金自其伊始就成为法官、律师、立法者以及学者之间极具争议的话题”^①。一定程度上,惩罚性赔偿是基于惩罚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同时又为了预防行为人以及潜在的其他人实施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行为,而在填补性损害赔偿之外判处的赔偿。基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明显界分,既可以因为惩罚性赔偿具有的惩罚和预防违法行为的价值,而认为其具有准刑罚的性质,又可以因为惩罚性赔偿调整主体之间的平等性,而认为其具有私法责任性质。所以,对惩罚性赔偿性质的确定,学界形成了公法责任说、私法责任说、混合责任说等不同的学说^②。这些学说中,尚没有哪一种取得通说的地位。而在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折抵问题上,持否定说的论者也仅仅是指出二者性质不同,并未做过多论述。因此,仅仅基于单一学说立场且在缺乏充足理由阐述的情形下,认定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在性质上截然不同,进而否定二者之间能够折抵的做法,自然站不住脚。

其次,无论基于何种角度或者学说立场确定惩罚性赔偿的性质,惩罚性赔偿所具有的公法性特征都不可否认。惩罚性赔偿金的适用,尽管是依据民事法律规范做出,但是包含了对行为人违法行为的惩罚价值,而“惩罚的理念是处于私法之外的”^③。此外,在公法与私法二元划分的背景

之下,刑法与民法之间无法做到“无缝衔接”,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一个空档。为了实现对严重的却又未达到犯罪程度的侵权行为的有效规制,惩罚性赔偿因为其兼具公法与私法的特征,客观上成为填补刑法与民法之间空档的一种选择。

最后,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如不能折抵,将会出现现实困境。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不能折抵的场合,逻辑上存在两种处理方式,第一种是择一适用,即二者相互排斥,第二种是合并适用,即二者相互叠加。择一适用的情形,无论是排斥罚金还是排斥惩罚性赔偿都不可取。排斥罚金的适用,尤其在刑法规定应当适用罚金的情况下,将直接影响到罪刑法定原则的贯彻,进而背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排斥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也将影响到惩罚性赔偿制度设立的初衷,容易导致该制度被虚置。二者合并适用的情形,虽然可避免前述问题的发生,但如果一律允许或者要求二者合并适用,将有可能“导致不法行为人所受的惩罚不合理,如加倍的惩罚”^④。

二 罚金与惩罚性赔偿金折抵肯定说的提倡

(一)肯定说的主要观点

理论界肯定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应当折抵的核心理由,在于惩罚性赔偿与罚金的同质性。根据《行政处罚法》第28条的规定,行政罚款与罚金竞合的场合,行政罚款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这是基于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都属于公法性质的惩罚。惩罚性赔偿与罚金具有同质性,由此二者之间的折抵可以参考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之间的折抵。不论是私法规范获得了公法在特定事项上实施惩罚的授权,还是公法借用私法规范的外衣“遁入”其中,惩罚性赔偿都是通过私法手段实现了特定的公法目的。“基于惩罚性赔偿与罚款、罚金功能上之同质化,法院亦应酌情考量罚款罚金情形,相应酌减惩罚性赔偿之金额,盖因惩罚性功能已在罚款、罚金中部分体现。”^⑤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引入,是为了保障被害人获得充分赔偿的

①赫尔蒙特·考茨欧,瓦尔萨·威尔科克斯:《惩罚性赔偿金: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窦海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②杜称华:《惩罚性赔偿的法理与应用》,武汉大学,2012年。

③赫尔蒙特·考茨欧,瓦尔萨·威尔科克斯:《惩罚性赔偿金: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窦海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75页。

④杜称华:《惩罚性赔偿的法理与应用》,武汉大学,2012年。

⑤徐焕然,刘建新:《中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评析》,《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权益,同时通过对受害人积极维权的激励,来实现对侵权行为的惩罚、遏制。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竞合适用的实践中,单独由受害人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案例并不多见,更多是通过公益诉讼,向侵权行为人(刑事被告人)主张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领域,原告主张惩罚性赔偿并获得审判机关支持的案件中,受害人向有关机关申领惩罚性赔偿的情形并不多见,故而实践中惩罚性赔偿最终是“走向国库”。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区别之一,在于金钱是否属于对私益的补偿,如果缺乏被害人对惩罚性赔偿的申领,那么惩罚性赔偿在实质上就与罚金具有一致性,直接表现为对行为人的惩罚。基于此,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应该在数额上进行相应折抵。

司法实践中亦有不少案例肯定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折抵,其主要理由同样是基于二者的同质性特征。例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7)粤01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中,支持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折抵,具体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性质相同的金钱罚,即行政罚款和刑事罚金竞合时,一般采用轻罚在重罚中折抵的原则处理,以体现惩罚的谦抑,避免惩罚的过度。惩罚性赔偿金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同属惩罚性债权,只不过前者是私法债权,后者是公法债权。……本院认为将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直接上缴国库,更符合实际情况。这样,案涉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的性质发生转化,将事实上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类似,应参照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竞合时相同的处理原则裁断……两被告无需再支付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又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内04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中,以相似的理由支持了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折抵。即,因为惩罚性赔偿金将收归国库,导致其在性质上与罚金、罚款之间在事实上具有类似性,应参照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竞合时相同的处理原则裁断。

(二)对肯定说的补充

确保惩罚与责任之间保持均衡,是罚金与惩罚性赔偿折抵的价值所在。“由于主要是为了弥补刑法的功能缺陷,惩罚性赔偿制度应更多地考虑到刑罚的基本做法。”^①罪刑均衡是刑法的一项

基本原则,与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相均衡的刑罚,能够最大限度发挥惩罚的预防效果。惩罚性赔偿的惩罚性特征,决定了其应该遵循“罪刑均衡”的精神价值。惩罚性赔偿与罚金的竞合适用中,应当允许二者之间的折抵,以确保责罚之间的均衡。公法与私法划分背景下,传统的填补性损害赔偿,可能无法实现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以及无法实现对严重侵权却又未达到犯罪程度行为的有效规制。惩罚性赔偿作为民事责任承担形式之一,同时又具有公法性质的法律惩罚价值,能够弥补这一缺陷。在惩罚的内容上,惩罚性赔偿与罚金都是指向行为人的财产利益,而且都是通过对行为人财产利益的剥夺,实现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遏制或者预防,二者之间具有同质性。一方面,允许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折抵,可以避免惩罚结果的畸轻。因为在罚金与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分别厘定过程中,二者之间的折抵就已经是“固有之义”,不会因为罚金中折抵了惩罚性赔偿,而导致行为人承担责任的降低。另一方面,允许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折抵,也可以避免惩罚结果的畸重。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有着不同的程序要求和实体法依据,二者的竞合适用,本质上是对同一行为在民事领域和刑事领域分别进行评价。“通过威慑潜在在行为人来预防侵权事件自然属于刑罚的核心任务,但与刑罚和报复不同的是,这并不是刑法独有的权限。”^②无论是基于对潜在行为人的威慑,还是对类似违法行为的预防,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况下,行为人都承担了刑事责任以及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之外的惩罚,这与刑罚所要实现的对犯罪行为的惩罚和预防是同质的。如果不能允许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进行折抵,那么在二者竞合适用的场合,就无法避免出现行为人承担的法律惩罚畸重的情況。

法律规范体系内法律措施之间的协调统一,要求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能够折抵。法律规范体系内的具体法律规范,调整不同领域的法律关系,从整个法律规范体系角度而言,各具体法律规范之间应该衔接有序、协调统一。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衔接适用,在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构建中,越来越具有重要价值,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能否折抵,直接影响法律规范体系内诸多法律

^①朱广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演进与适用》,《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②格哈德·瓦格纳:《损害赔偿法的未来——商业化、惩罚性赔偿、集体性损害》,王程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29页。

规范之间的衔接协调。在法律制定过程中,为了通过法律惩罚实现特定的目的,立法者确定了不同的惩罚适用标准,基于对现行法律规范基本确信的教义学基本前提,应该认为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依照各自的适用标准,均能实现特定的规范目的。若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惩罚措施竞合适用,并分别依据各自的标准适用,那么就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规范适用上的重复,以及对行为人惩罚的重复。“对一次违法行为只能处罚一次,不能够多次重复处罚。”^①在统一的法律规范体系内,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对同一行为进行重复评价,而且是在评价手段——法律惩罚之间具有同质性的背景下,是法律规范衔接失当的体现。

三 罚金与惩罚性赔偿折抵肯定说的展开

有判例在肯定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能折抵的同时,也担忧其适用可能导致一些问题。例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粤01刑终130号判决书中指出,“严格来说,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属于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将刑事罚金抵扣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并无明确法律依据,尚属于自由裁量的范畴,而且在……复杂情形下,将刑事罚金抵扣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的裁断方法……有可能变相降低侵权行为人所应承担的民事惩罚性赔偿责任,故此种裁断方法值得商榷,不宜作为通例”。鉴于当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规定二者的折抵,基于对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以及法律惩罚效果的基本实现,应该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加以合理限制——更准确地说,应该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原则性指引。

(一) 优先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惩罚性赔偿金的判决仅仅可以在当通过赔偿(包括加重的赔偿金)途径的赔付不足以惩罚以及弥补损失的时候才可以做出”^②。实现对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是惩罚性赔偿的根本目的所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刑法的立法宗旨,对于犯罪的惩罚是刑法的固有属性,但是

通过对犯罪的惩罚,实现对人们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才是最终的追求。因此,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折抵,应坚持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优先保障。

1. 坚持“先民后刑”的处理模式

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处理模式,是实现被害人合法权益优先保障的关键。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对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逐步形成了“刑事优先”或者“先刑后民”的处理模式。然而,“虽然人们在认识上将‘先刑后民’作为处理民刑交叉诉讼关系的原则,但就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看,却并没有所谓‘先刑后民’原则的规定”^③。关于刑民交叉案件处置的司法解释中,绝大多数都只是明确“移送”或者“分开审理”,仅有《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涉及先刑后民的问题。该文件在第3条第2款规定:“存单纠纷案件确须待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这种规定虽然要求某些情形下应当做到先刑后民,但是,一方面,它并未强调所有涉及存单纠纷的刑民交叉案件必须按照“先刑后民”的顺序审理,另一方面,根据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单纠纷案件场合尚难以适用惩罚性赔偿,进而不会发生罚金与惩罚性赔偿折抵的问题。

在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置中,“先刑后民”的处置模式在有效打击刑事犯罪、提供诉讼效率、节约司法成本等方面确实具有积极意义,但随着对被害人合法权益保障的日益重视,这种模式“在我国现实司法中遭遇实践困境,进而在学理上遭到普遍的合理性质疑”^④。更有学者直言:“传统法律文化依存土壤的缺失以及社会治理结构的变化,使得无论是民刑交叉还是行刑衔接领域,刑事优先原则所依存的社会基础已不复存在。”^⑤

“先刑后民”的处置模式无法实现对被害人的充分保障。“先刑后民”模式下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置,具有明显的缺陷。一是该模式与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价值冲突。“‘重刑轻民’是我国古代长期形成的法律传统和价值取向。”^⑥所

①张永泉:《法秩序统一视野下的诉讼程序与法律效果的多元性——以竞合型刑民交叉案件为视角》,《法学杂志》2017年第3期。

②赫尔穆特·考茨欧,瓦尔萨·威尔科克斯:《惩罚性赔偿金: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窦海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③张卫平:《民刑交叉诉讼关系处理的规则与法理》,《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④万毅:《“先刑后民”原则的实践困境及其理论破解》,《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⑤顾向一,曹婷:《“两法”衔接:从刑事优先原则到同步协调原则》,《西部法学评论》2018年第1期。

⑥朱千里,赵春秀:《从“先刑后民”到“先民后刑”刑事被害人权益有效救济的理念与规则》,载万鄂湘主编:《建设公平正义社会与刑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24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588页。

以,我国现代法治建设中极为重视对合法民事权益的保障,确立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便是如此。《刑法》第36条、《侵权责任法》第4条等法律规范,为该原则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但是,“‘先刑后民’为逃避承担民事责任提供了理由”^①。二是“先刑后民”制约被害人获得充分赔偿。“先刑后民”限制了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主张民事赔偿的权利,特别是“一些刑事案件久侦不破或者久审不决,导致相应的民事权益无法得到保护,甚至超过民事诉讼时效而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②。除此之外,因为刑事程序的优先,导致民事程序中可以为民事被害人提供赔偿保障的先予执行、保全等措施,无法在刑事程序中适用,“这就给一些犯罪嫌疑人在罪行暴露后变卖、转移财产,逃避民事执行提供了可能,贻误了被害人民事权益保护的最佳时机”^③。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被害人无法及时主张民事赔偿,客观上都制约了被害人及时获得充分赔偿的权益。

“刑民并进”模式无法取代“先刑后民”模式。有学者虽然注意到“先刑后民”模式不能给予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但是又不愿意舍弃刑事程序在诉讼效率、查明案件事实等方面的积极价值,因此,主张采取“刑民并进”的处理模式,将“先刑后民”和“先民后刑”的模式“有机结合起来,以期获致对刑民交错案件的更有价值的指导”^④。然而,“刑民并进”的处理模式并不具有实际价值。在刑民责任竞合之下,案件在处理过程中不可能分别组成刑事和民事两个合议庭同时对案件进行审理,必然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特别是因为,惩罚性赔偿兼具有公法性质,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竞合适用之下,无法忽略惩罚性赔偿中所具有的惩罚性。刑事优先谓之“先刑后民”,民事优先谓之“先民后刑”。

“先民后刑”应该成为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置模式。刑民交叉案件中,被害人是直接的利益相

关主体,不同于社会大众在对罪犯施加惩罚上怀有的普通情感,被害人还需要通过专门的诉讼程序达到个人情感上的慰藉。侧重于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应该是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顺序的原则指导。“构建‘先民后刑’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是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要求。”^⑤除了前述《刑法》第36条、《侵权责任法》第4条之外,《公司法》第214条、《证券法》第220条等,都是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具体要求。采取“先民后刑”的处置模式,才能契合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被害人是被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人,其对于犯罪有着原生的、第一位的追诉权利以及对于损害的求偿权利,该权利应当随着国家对犯罪追诉权的代位行使受到更充分的保障而不是削弱。”^⑥“先民后刑”处置模式下,被害人能够获得更为充分的权益保障。至少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作为受害人可以在民事诉讼结束之前,通过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程序,避免程序拖沓、行为人实施财产转移、肆意挥霍财产等原因损害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权益。具体到罚金于惩罚性赔偿竞合适用中,应该优先解决被害人所主张的惩罚性赔偿主张,再考虑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罚金刑适用。作为法律规范有效实施保障法的刑法,应该为惩罚性赔偿规范的适用提供保障。

2. 扩张解释“民事赔偿责任”

对《刑法》第36条规定中“民事赔偿责任”的扩张解释,是实现对被害人合法权益充分保障的重要一环。“一般而言,扩张解释就是将刑法条文用语由其核心意义扩大到边缘意义。”^⑦“民事赔偿责任”如果限于“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那么惩罚性赔偿是否属于民事赔偿优先的范围便会受到质疑。因为“惩罚性赔偿金是指超过赔偿原告的必须部分而给付的赔偿金”^⑧,惩罚性赔偿金一般会超出“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范

①陈兴良:《关于“先刑后民”司法原则的反思》,《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②陈虹:《对“先刑后民”原则的几点质疑》,《学术探索》2006年第5期。

③朱千里,赵春秀:《从“先刑后民”到“先民后刑”刑事被害人权益有效救济的理念与规则》,载万鄂湘主编:《建设公平正义社会与刑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24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587页。

④于改之:《刑民交错案件的类型判断与程序创新》,《政法论坛》2016年第3期。

⑤刘少军:《论“先民后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构建——兼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11期。

⑥刘少军:《论“先民后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构建——兼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11期。

⑦冯军:《论刑法解释的边界和路径——以扩张解释和类推适用的区分为核心》,《法学家》2012年第1期。

⑧赫尔穆特·考茨欧,瓦尔萨·威尔科克斯:《惩罚性赔偿金: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窦海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围。“我们讲客观解释的时候,实际上追求的是对每一个案件都得出一个公正的、合理的、妥当的、至少是绝大多数人认同的答案。”^①从客观解释论的立场出发,认为惩罚性赔偿属于“民事赔偿责任”的范畴,是符合法律客观真实的。尽管前述论证了惩罚性赔偿因为惩罚性而与罚金具有同质性,尽管惩罚性赔偿冠以惩罚之名,尽管“所有惩罚性赔偿损害赔偿反对者都乐于攻击报复和刑罚功能这一目标”^②,惩罚性赔偿仍然属于民事责任承担形式的事实不会改变。根据《侵权责任》第15条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包括赔偿损失,这种损失应当是包括经济损失在内的各种损失。区别于传统的填补性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是在填补性损害赔偿之外,赋予被害人主张更为充分的赔偿数额,“对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赔偿,这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向原告授予这种损害赔偿金来说,就存在着一种令人信服的理由”^③。所以,将“民事赔偿责任”扩张解释为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这种做法并未超出法律条文本身的语义范围,反而更符合其立法价值和目的。

(二) 严格遵循责罚均衡原则,灵活解释法律

在缺乏法律规范为罚金与惩罚性赔偿折抵提供明确规范指引的情形下,二者的折抵只能由司法机关自由裁量。通常情况下,基于我国刑法关于罚金数额的规定大多较为宽泛,司法机关可以在优先保障被害人权益的情况下,根据责罚均衡原则厘定罚金的数额,避免罪犯受到过重的惩罚。然而,在特殊情形下,由于罚金数额的规定较为刚性,可能会造成被害人权益保障、责罚均衡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三者之间相冲突的情形。例如:结合案情,行为人依法应该承担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为20万元,根据刑法分则规定,该行为人应当被处以最低为20万元的罚金刑,然而,依据责罚均衡原则,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惩罚责任仅为30万元。

上述情况中,如果兼顾被害人的权益保障和责罚均衡原则,那么仅应判处行为人10万元的罚金刑的话,显然会违背刑法分则的明确规定。如果兼顾刑法分则的规定和责罚均衡原则,那么仅能支持

被害人10万元的惩罚性赔偿诉求,进而无法充分保障被害人的权益。如果兼顾保障被害人权益和遵守法律分则明文规定,那么行为人承担的惩罚责任将达到40万元,这势必会违背责罚均衡原则。“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有助于消除(确切地说是减少)法律文件形式上的缺点。通过解释,可以消除对法律技术手段和方法使用错误或不当的情况,消除法律文件文体的缺点。”^④基于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⑤,基于被害人权益保障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化解上述冲突的最佳途径便是创造性地对法律进行解释。

在《刑法修正案(九)》颁布之前,《刑法》将罚金减免的条件限定为“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情形。根据这一条款,如果要通过刑法解释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几乎不可能。然而,《刑法修正案(九)》的出台,将罚金减免的条件扩展为“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正是这种改变,为灵活解释刑法、解决上述冲突,提供了明确的规范依据。

已经承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可以被解释为属于“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罚金减免情形。在文义形式上,罚金减免须满足两个条件:原因条件,即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现实条件,即缴纳确实有困难。基于刑法使用“等原因”的表述,已经承担相应惩罚责任的情形在文义上无疑符合罚金减免的原因条件。基于刑法并没有限定困难的范围,那么,缴纳的困难既可以是行为人自身的经济困难,也可以是其他方面的困难。在这层意义上,基于责罚均衡原则的要求而减免罚金,可视为是缴纳全额罚金的障碍(困难),进而构成“其他方面的困难”。在价值实质上,“罚金刑的减免体现了刑法的人道主义精神,减轻已经身受重大灾难的服刑罪犯之经济负担,有利于感化、改造服刑罪犯”^⑥。在罚金刑判处之后,行为人因为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导致缴纳罚金确实有困难,基于刑罚的人道主义,以及更好地实现刑罚目的,对行为人的罚金

①张明楷:《刑法解释理念》,《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

②格哈德·瓦格纳:《损害赔偿法的未来——商业化、惩罚性赔偿、集体性损害》,王程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27页。

③赫尔穆特·考茨欧,瓦尔萨·威尔科克斯:《惩罚性赔偿金:普通法与大陆法的视角》,窦海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75页。

④C.C.阿列克谢耶夫:《法的一般理论(下册)》,黄良平等译,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675页。

⑤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可视为责罚均衡原则在刑法领域的体现。

⑥陆文德,马超杰,肖波:《刑法五十三条规定的罚金刑减免程序之展开》,《法律适用》2009年第3期。

采取延期缴纳、金额减少或者免除的执行变更措施。在行为人依法已经承担相应的惩罚责任之下,通过运用罚金减免制度降低罚金的数额,当然具有同样充分的合理性。这种情形下的罚金减免,一方面体现的是对刑法基本原则的遵循,对法律权威性的维护,另一方面,更是体现了对罪犯的人文关怀,实质正义的追求,无疑更加有利于实现刑法目的。

结论

罚金与惩罚性赔偿的竞合适用,是刑民交叉

案件的具体类型之一,二者之间的折抵问题,是刑民交叉案件具体处置的问题。在罚金与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日益扩大,二者竞合适用领域日益扩大的背景下,应该允许罚金与惩罚性赔偿之间的折抵。在两千多年前,著名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曾言:“认识法律不意味抠法律字眼,而是把握法律的意义和效果。”^①在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如何折抵的问题上,应当在坚持优先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基本原则和原理的基础上依法、灵活适用法律,追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On the Discount Between Fine and Punitive Damages

QIU Shuai-ping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homogeneity between fine and punitive damages,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of punishment and punishment, the coordination and unification of legal punishment measures, a discount between fine and punitive damages should be allowed. On the issue of how to offset the fine and punitive damages,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ority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victims, abide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law, apply the law flexibly on the basis of law, and investigate the unity of legal and social effects.

Key words: fine; punitive damages; discount

(责任校对 王小飞)

^①转引自孔祥俊:《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律适用》2005年第1期。